

在香港设立海南-海口三亚旅游 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 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丙 方：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丁 方：中国国旅（海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2019年9月18日招标编号为ZRZB-2019-025（在香港设立海南-海口三亚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单一来源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四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其中甲方承担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乙方承担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丙方承担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二、服务范围

（一）甲、乙、丙三方委托丁方统筹开展甲、乙、丙三方在香港中旅大厦设立的海南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的成立工作并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门店装饰

全店使用海南元素（海口、三亚）进行装修，打造成海南-海口三亚旅游形象店。店内装饰画面要依据宣传主题的变化进行更换，1年不少于2次。

2、区域布置

（1）设立形象展示区

a、陈列柜两个，陈列海南（海口、三亚）旅游图片，民俗工艺品，摆放海南旅游形象品；

b、设立单张架，提供最新海南（海口、三亚）产品单张及海报，供游客查询；

(2) 设立咨询服务台，接受游客咨询和旅游报名。

3、线上宣传

利用官方网站、APP、Facebook、会员群体等渠道宣传海南（海口、三亚）旅游及产品。

4、促销活动

配合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围绕海南（海口、三亚）旅游资源等在香港开展专项促销活动，1年不少于2次。。

5、智力支持

1. 提供深入分析港人的旅游信息咨询，帮助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高精准营销靶向；

2. 提供其他地区在港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协助安排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学习；

3. 提供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在港宣传策略和方案；

4. 配合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做好更进一步优惠的免签政策的宣传和实施。

6、人员设置

至少安排1名专门负责海南（海口、三亚）旅游产品咨询及营销的工作人员，其他活动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人手。

7、市场报告

每季度报送1次市场报告，包括送客数量、组织来海南（海口、三亚）游客旅游体验反馈、意见建议、最新市场信息等内容。

8、其他要求

在香港开展旅游促销活动、投放旅游广告和开发旅游产品等方面提供技术、人员支持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二) 丁方需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提供“海南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地段优势（含具体位置、人流量等）佐证材料。

2、根据甲、乙、丙三方要求，与咨询中心就装饰方案、促销方案等具体工作事项开展对接工作。

3、监督咨询中心按时开展更新宣传画面、提交季度工作报告、利用自身宣传渠道宣传海南旅游的工作。

4、负责收集咨询中心季度市场报告，形成书面材料后每季报送甲方，并于项目结束后进行汇编。

5、合作结束后出具结案报告，总结该项目是否达到促进香港琼客源市场的作用，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向丁方提供设计图片、文稿等宣传内容。

2、根据有关项目合同之规定，按时向丁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丁方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始筹备工作，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乙、丙三方提交各个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待甲、乙、丙三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丁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乙、丙三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2、项目执行过程中丁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丁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丁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项目执行团队组成项目小组，负责本次咨询中心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

4、丁方负责协助甲、乙、丙三方做好咨询中心内海南（海口、三亚）旅游产品和广告的更新和更换工作。

5、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及时提供执行意见和建议，执行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调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由甲、乙、丙三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甲方付款

甲方承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承担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付给丁方。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付给丁方。

（二）乙方付款

乙方承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承担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付给丁方。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款项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付给丁方。

（三）丙方付款

丙方承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将其承担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付给丁方。项目完成且经丙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剩余款项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付给丁方。

（四）丁方帐户信息如下：

全称：中国国旅（海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461601204018170059373（收户）

开户行：海南省海口市交行名门广场支行

银行行号：301641002041

（五）甲、乙、丙三方付款前乙方应向三方分别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乙、丙三方自行提供的设计方案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甲、乙、丙三方，甲、乙、丙三方应保证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二）丁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丁方承担。

七、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丁方正式向甲、乙、丙三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起，丁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图片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丁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丁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丙、丁四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丁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丙三方不得将由丁方为本合同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丁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乙、丙三方有权拒收，同时丁方应按照甲、乙、丙三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逾期责任由丁方承担。如丁方未在甲、乙、丙三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或修改后的工作成果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甲、乙、丙三方审查仍未通过的，甲、乙、丙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丁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甲、乙、丙三方分别承担合同金额的1%的数额分别向甲、乙、丙三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乙、丙三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丙三方经济损失由丁方承担。

(四) 本合同因丁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丁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乙、丙三方分别支付违约金。甲、乙、丙三方均有权拒付剩余的50%款项，四方据实结算后再行支付；如由此给甲、乙、丙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丁方赔偿损失，违约金和损失甲、乙、丙三方直接从50%的款项中扣除。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丙、丁四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丁方承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如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乙、丙三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丁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丙、丁四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十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丁方二份。

附件 海南-海口三亚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项目列支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4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22日

乙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海口市长滨三路 9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8 号楼南楼 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21日

丙方：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地址：三亚市河西路 3 原文体局大楼 4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22日

丁方：中国国旅（海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36 号嘉陵国际大厦 1601 室
开户银行：海南省海口市交行各用产场支行
账号：461601204018170059373（收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东升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21日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

海南-海口三亚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项目列支文明细表

序号	列支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海南省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市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育局	三亚市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育局
1	门市入口裱装- (按季节更换内容)	16	个	500.00	8000.00	2666.80	2666.60	2666.60
2	店外裱装	2	个	200.00	400.00	133.30	133.40	133.30
3	背景板- (按季节及产品更换内容)	12	个	500.00	6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柜台桌面	2	个	2000.00	4000.00	1333.30	1333.30	1333.40
5	地贴	4	张	180.00	720.00	240.00	240.00	240.00
6	风筝道具	1	套	1000.00	1000.00	333.30	333.40	333.30
7	吊挂	1	对	1000.00	1000.00	333.30	333.30	333.40
8	东方日报/晴报/经济日报/星岛日报/信 报/明报 -内页/彩色 (含全版2期、小 全版3期、四分之一版3期)	8	期	30000.00	24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9	新假期/U Magazine/中国旅游旅游杂志 -内页/彩色/全版共2期	2	期	32000.00	64000.00	21333.30	21333.40	21333.30
10	Facebook (定期推介海南旅游推文)	4	期	18720.00	74880.00	24960.00	24960.00	24960.00



11	中旅网页面横额 banner	1	次	10000.00	10000.00	3333.30	3333.30	3333.40
12	APP 页面横额 banner	1	次	10000.00	10000.00	3333.40	3333.30	3333.30
13	星赏会 EDM	3	期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	海南旅游产品推介会	3	次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	场地租金	12	月	107500.00	129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投标报价总计					18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